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3行终4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邵来琪,男,1951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邵根琪,男,1954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邵华琪,女,195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邵安婷,女,1983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张军。
委托代理人沈杰。
委托代理人于玮,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邵来琪、邵根琪、邵华琪、邵安婷(以下简称邵来琪等四人)因诉被上诉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普陀房管局)房屋拆迁补偿一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734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经原审审查查明,1989年6月30日,邵宝成向原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对原上海市光新路XXX号房屋进行权属登记,申请书载明“因住房困难于1953年在此空地上自建楼房壹幢及披屋,现申请产权”。原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管理局于1989年7月10日出具房地产登记收件收据,载明房屋坐落光新路XXX号,旧里,砖木,“壹幢,披屋”。1993年12月7日,原上海市普陀区房产管理局发布房屋拆迁公告,光新路XXX号在拆迁范围内。1993年4月10日,邵宝成之妻姚和气、其子邵来琪签署“私房拆迁征求意见稿”,选择放弃光新路XXX号私房的房屋所有权,按《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1991年版)规定安置,对原房屋估价补偿。住房动迁情况表、拆迁房屋材料记录表载明被拆迁房屋包括一幢二层楼房及披屋(灶间)一间,共计使用面积75.94平方米,姚和气、邵来琪在相应表格上签字。1993年12月6日,姚和气作为被拆迁人与拆迁人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约定被拆迁人原居住光新路XXX号,属私房性质,居住面积共计75.94平方米,被拆迁人取得本市华灵路XXX弄XXX号XXX单元“102、3室”、呼玛一村XXX号XXX室房屋作为拆迁安置房,另获得私房业主房屋补偿价款等。2018年12月14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发布普府房征[2018]7号房屋征收决定。邵来琪等四人户认为其户拥有的上海市光新路XXX号披屋属于上述征收范围,普陀房管局未与其户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即将该披屋拆除,损害了该户利益,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普陀房管局对邵来琪等四人予以拆迁补偿。原审认为,本案中,姚和气户在1993年拆迁时,选择放弃原光新路XXX号房屋所有权,按房屋估价补偿的方式进行拆迁安置,与拆迁人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并获得了相应的拆迁补偿安置。而涉案房屋申请登记及登记收据上包括了砖木结构二层楼房一幢及披屋,现邵来琪等四人主张1993年的拆迁只针对原光新路XXX号二层楼房,不包含披屋,披屋因征收被普陀房管局拆除,未提供充分证据

证明，且与申请登记、登记收据内容及拆迁时调查核实内容明显不符。邵来琪等四人起诉明显缺乏事实根据，不符合行政诉讼起诉条件，依法应予驳回。原审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驳回邵来琪等四人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退还邵来琪等四人。裁定后，邵来琪等四人不服，上诉至本院，认为：披屋和灶间是两个不同的建筑，灶间包含在两层一幢的建筑内，拆迁房屋材料明确记载拆除了灶间，而非披屋；1993年拆迁的时候并未包括披屋，也未有拆除记录；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动迁户住房分配报批单》记载“该户另有违建30平方米”，该材料记载至少说明光新路XXX号还有建筑未拆除，而30平方米的所谓违章建筑就是披屋；1993年拆迁后，上诉人也实际在使用披屋，直至该披屋被被上诉人拆除。请求法院撤销原审裁定，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根据原审已查明事实，住房动迁情况表、房屋拆迁情况记录以及拆迁房屋材料记录等证据能相互印证，原光新路XXX号房屋在1993年拆迁时，拆迁单位已对被拆迁房屋包括一幢二层楼房及披屋即灶间一间两块区域的房屋面积进行了拆迁补偿安置。上诉人邵来琪等四人坚称当时拆除的是位于一幢二层建筑内的灶间，并非披屋，明显与住房动迁情况表中的房屋草图及面积不一致，且如果是位于二层建筑内的灶间亦不可能作为独立部位另行补偿。因此，上诉人主张披屋未在1993年拆迁范围且予以保留，应予在本次征收中予以补偿的观点，明显不符合常理且缺乏事实根据，本院难以采信。原审认定上诉人起诉明显缺乏事实根据，不符合行政诉讼起诉条件，并据此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朱晓婕
审 判 员	程黎
人民陪审员	陈瑜庭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